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廷浩

電話: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8724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872414A00_ATTCH1.PDF、0872414A00_ATTCH2.pdf、

087241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,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 111000882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,自本年8月1日起進入第一階段(試行階段),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(資位)訓練合格人員,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;自112年起為第二階段(全面實施階段),各種國家考試類別(包含高普考、專技人員考試、升等升資訓練等)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,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。惟及(合)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,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,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。







三、本年8月1日以後及(合)格人員如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 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,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(網址 https://mycert.exam.gov.tw/)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 資料自主運用平臺(網址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/)驗 證身分後進行下載,自行儲存、列印或提供查驗。

四、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發給作業,保訓會將於保訓會全球資 訊網培訓業務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證書費規費繳費單上 加註宣導文字,並請留意保訓會網頁公告培訓最新消息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
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電2022/02/06文

